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587017

商标： 宏兴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2094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韦占文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587956

商标： 长和系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3287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黄玄明经济咨询(厦门)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